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

（二）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0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以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而应当计入“留存收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作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30 日